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

操作规范

政策·法规·案例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编委会

工商出版社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 操作规范

政策·法规·案例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编委会

工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编委会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7.11
ISBN 7-80012-351-0

I . 资… II . 资… III . 企业管理-概论 IV .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486 号

责任编辑:张宏民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
《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操作规范》编委会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4 字数/1600 千字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351-0/F134
定价:218.00 元

编写说明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五大对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提出了一系列科学的论断。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在谈到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时，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明确提出，“要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负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据此，可以说，实行企业的资产重组和进行股份制改革，是当前及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企业改革的最主要任务，更是搞活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一条根本出路。

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我们面临着繁重的任务。以前曾有一种误解，企业的兼并、破产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有人、也有的地方认为如果某一企业经营不好，就让另一家企业给“包”下来，或者干脆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让其破产。其后果是，继而发生的下岗职工的安置问题，债务清偿问题给社会留下了巨大的后遗症。更为严重的，企业被兼并后，原有资产仍难以发挥其应有的效果，达不到资产重组的目的。更有甚者，有些地方和单位，把企业的破产视为逃避债务的手段，企业破产后，不仅原有企业解体，而且其他债权人（特别是国有银行）跟着倒霉。对于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也有一种思想上的误区，以为搞股份制，就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就可以把企业的历史包袱和经营风险转嫁给社会。有的企业虽然名义上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而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依然是原来的那一套，反映到企业的经营上仍无多大起色。还有个别企业为

了企业的股票顺利高价位地发出去,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欺骗社会公众,虽然一时股票发出去了,也圈了老百姓一些钱,但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慢慢了解到了企业的真实情况,该股票被抛售,价格也一路下泻,企业的信誉没有了。因此,对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必须扎实实做工作。企业的破产、兼并及股份制改造,一定要讲究规范,从产权的界定、资产的评估,到改制的各项其他工作,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这是我们今后开展这一工作的基本依据。一些地方和企业在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也是我们今后开展这一工作的重要指导。为了帮助各地方和有关企业开展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工作,由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等单位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此书。

本书系统地收集了现行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选择性地列举了部分案例,也少量地收录了国外有关方面的情况,如能对实际工作有所帮助,是作者的目的之所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刘义鹏、范卿午、张桂龙、王欣、高速林、王露等同志,著名青年经济学家、国家体改委范恒山博士给予了精心的指导。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有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的同志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资料,在此特表感谢;本书中的部分案例,是在有关报刊中摘录、改编的,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2)
国家体改委关于城市国有资本营运体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4)

案 例 选 编

一、宁夏灵武市产权改革使停产企业重新启动	(102)
二、广东省肇庆市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小增量盘活大存量.....	(104)
三、山东省文登市实施资产重组效果显著	(104)
四、山西晋中地区资产重组国企闯新路	(105)
五、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06)
六、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	(110)
七、深圳赛格集团抓资本营运走向良性发展	(113)
八、俄罗斯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	(114)
九、法国雷诺汽车公司的资产重组	(119)
十、日本三大国营企业的产权重组	(120)
十一、韩国的公有企业民营化	(122)
十二、西欧的国家参股制企业	(123)

第二编 产权界定、登记和资产评估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通知.....	(12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2)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13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47)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4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发布《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定》	(1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199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	(1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的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16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有关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 通知	(17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从严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的通知	(17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8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18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 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4)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 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19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

案 例 选 编

一、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	(203)
二、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204)
三、固定资产评估申报表	(205)
四、原材料、燃料评估	(207)
五、商品的评估	(209)
六、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评估	(209)
七、包装物评估	(210)

八、应收项目评估	(211)
九、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211)
十、房屋价格评估	(213)
十一、股票评估	(215)
十二、商标评估	(215)
十三、在建工程评估	(216)
十四、无形资产评估	(216)
十五、企业整体评估	(218)
十六、对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	(222)
十七、对某机器厂部分资产的评估	(226)
十八、对某宾馆的价值评估	(228)
十九、对某建筑物租赁价格的评估	(233)
二十、对某机械厂部分资产的评估	(235)

第三编 企业股份制改造类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40)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57)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6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7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8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
	(28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 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
	(28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9)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91)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9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293)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29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295)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29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6)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
	(3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
	(308)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
	(310)
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
	(313)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
	(314)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315)
关于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15)
关于加强对未上市的已确认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316)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317)
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318)
境外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程序	(32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323)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325)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35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35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359)

案 例 选 编

一、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
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364)
三、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367)
四、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
五、深圳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2)
六、西安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78)
七、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
八、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
九、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85)
十、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87)
十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9)
十二、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390)
十三、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
十四、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97)
十五、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
十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
十七、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	(403)
十八、河北省清河县股份合作制改革	(406)
十九、股份合作制成为江浙乡镇企业改革的首选模式	(407)

二十、德国电信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408)
二十一、美国的企业股份制	(410)
二十二、日本的股份制企业	(414)
二十三、英国对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	(418)
二十四、法国的职工股份制	(419)
二十五、匈牙利的企业股份制改革	(421)
二十六、俄罗斯的企业股份制改革	(423)

第四编 破产、兼并、拍卖和租赁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意见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36)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442)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445)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44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45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4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456)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59)
财政部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61)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463)

案 例 选 编

一、长沙市企业破产情况	(465)
二、沈阳市防爆器厂破产案	(466)
三、南昌地下商场破产案	(469)
四、浙江桐庐潇洒楼工业品经营部破产案	(470)
五、天津辛普森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	(472)
六、绍兴市第一塑料厂破产案	(476)
七、重庆市针织总厂破产案	(479)
八、武汉市无线电三厂“濒临破产、限期整顿”案	(543)
九、康佳高举兼并曲	(545)
十、TCL 兼并香港陆氏彩电	(547)
十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破产的华达公司	(548)
十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新源大理石厂	(549)
十三、浙江桐庐某公司在上海企业拍卖市场一次购得多家企业	(550)

十四、租赁经营招标通告	(553)
十五、租赁经营投票程序和规则	(553)
十六、租赁经营合同	(555)
十七、承租经营合作者协议	(559)
十八、资产经营责任合同	(560)
十九、某县工业局随意解除租赁合同败诉案	(564)
二十、承租人不履约、租赁合同被依法解除案	(565)

第五编 企业集团和控股经营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 请示》的通知	(568)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办法》的通知	(572)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关于试点企业集团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573)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统计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75)
物资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物资计划单列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77)
国务院外事办、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体人员出国 (含赴港澳)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79)
国家工商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80)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企业集团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8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85)
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劳动工资管理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8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管院经贸办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建立财务 公司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89)
财政部关于颁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59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统一经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59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东风汽车公司统一经营东风汽车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59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统一经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59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 的批复	(60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中国纺织机械集体公司统一经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6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统一经营第一汽车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	(603)

案 例 选 编

一、金陵、扬子、仪征、南化强强联合组建全国最大的石化产业集团.....	(605)
二、安徽组建重点企业集团,构造资产运营体系.....	(607)
三、福州38家国有企业与12家优热企业兼并联合组建企业集团	(608)
四、新加坡的国家控股公司	(608)
五、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	(610)
六、奥地利工业控股公司	(619)
七、新加坡谈马锡控股公司	(626)

第六编 证券市场类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632)
关于在新股发行工作中加强费用管理的紧急通知.....	(6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644)
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6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6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65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6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6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666)
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6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	(6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66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6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67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6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70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70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71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试行)》	(7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 《上市公司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7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727)
关于指定报刊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收费问题的通知.....	(7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729)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7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	(731)
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7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送配股复核工作的通知	(733)
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734)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配股后续工作的通知	(736)
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37)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737)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	(738)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741)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审批程序的函	(757)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758)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780)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外上市部关于到境外上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会议 通知信函时间的函	(783)
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7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 的通知	(7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78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的通知	(78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79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9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80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80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804)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809)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814)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	(815)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81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820)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授权中国证监会查处证券违法违章行为的通知	(824)
关于证券争议仲裁协议问题的通知	(824)
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	(8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8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与教育的通知	(8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督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830)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831)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修正稿)	(84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847)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	(871)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876)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87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88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管理细则(暂行)	(884)
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888)

案 例 选 编

一、中国证券市场九十年代初的宝延收购票	(889)
二、香港置地公司收购牛奶冰厂案	(891)
三、香港会德丰收购案	(905)
四、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910)
五、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告	(929)
六、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932)
七、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中期报告	(941)
八、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年度报告	(945)

第一编 综合类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 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997年9月12日）

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

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在这个时期，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真正走出一条速度较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子。

（一）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制定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

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对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要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的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要加强科学管理，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我国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要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广大职工要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身

素质，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建立城镇住房公积金，加快改革住房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三) 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财产和用偷税逃税、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坚决依法惩处。整顿不合理收入，对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个人额外收入的，必须纠正。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

集中财力，振兴国家财政，是保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并适应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建立稳固、平衡的国家财政。

(四)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继续发展各类市场，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要深化金融、财政、计划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注意掌握调控力度。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充分考虑世界科学技术加快发展和国际经济结构加速重组的趋势，着眼于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和长期任务。总的原则是：以市场为导向，使社会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变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耗、低效益的状况。

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要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节水农业。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综合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继续发展乡镇企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搞好小城